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於2019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371,179,851 (99.999998%)	6 (0.000002%)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7仙。	371,221,351 (99.997035%)	11,006 (0.002965%)
3	(a) 重選李兆基博士連任董事。 (並無予以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冼為堅博士連任董事。	371,105,351 (99.965788%)	127,006 (0.034212%)
	(c) 重選馮鈺斌博士連任董事。	370,763,351 (99.873662%)	469,006 (0.126338%)
	(d) 重選劉王泉先生連任董事。	371,044,351 (99.949356%)	188,006 (0.050644%)
	(e) 重選楊秉樑先生連任董事。	365,717,352 (98.514406%)	5,515,005 (1.485594%)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71,221,351 (99.997035%)	11,006 (0.002965%)
5(A)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365,191,255 (98.391640%)	5,969,602 (1.608360%)
5(B)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371,159,851 (99.985721%)	53,006 (0.014279%)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365,248,455 (98.393266%)	5,964,402 (1.606734%)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除決議案第3(a)項外)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所有該等決議案(除決議案第3(a)項外)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第3(a)項被撤回，並無就此項決議案作出表決，其原因是李兆基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基於年事已高不再膺選連任。因此，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0,959,695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3. 在本公司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1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